

新竹市建置監視系統多未具車牌辨識功能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新竹市警察局(下稱警察局)為維護治安，於列管治安地點及重要路口設置監視錄影系統，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監視錄影系統多未具車牌辨識功能，不利偵辦效率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增置車牌辨識智慧應用系統，提升犯罪偵防能量及辦案效率。

審計室指出，警察局為建構犯罪防治與安全維護體系，103 至 107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8,634 萬餘元設置監視錄影系統，截至 107 年底止，已建置 6,141 支攝影鏡頭，部分可透過攝影機影像分析結合車牌辨識系統，快速過濾出機車失竊、強盜搶奪、肇事逃逸等刑案車輛行車軌跡。



具車牌辨識功能監視錄影系統
(新竹市警察局提供)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08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截至 107 年底止，設置監視系統中具車牌辨識功能之攝影鏡頭僅 49 支，占總數之 0.80%；又 107 年度轄內汽機車失竊案件數為 402 件，破獲件數 317 件，約 78.86%，遠低於全國平均數 94.73%。審計室遂於 108 年 5 月函請連結監視系統導入車牌辨識功能，以善用科技設備執法，提升偵辦效率，發揮嚇阻犯罪之作用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截至 110 年底止，警察局已建置具車牌辨識功能之攝影鏡頭 399 支，較 107 年底大幅增加 350 支，占現有錄影監視鏡頭 5,492 支之 7.27%；110 年度汽機車失竊件數為 186 件，較 107 年度之 402 件大幅減少 216 件，約 53.73%，而破獲件數 188 件，占失竊件數比率大幅提高至 101.08%(含破獲以前年度案件數)，有效提升偵辦效率及維護社會治安。